

证券代码：871295

证券简称：中兵航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召开方式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95	中兵航联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托律师到场参会。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文昌西路 88 号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现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现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将《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现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上一年度年底，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股东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永审字【XYZH/2025BJAG1B0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83,576,562.62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103,093,251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分配总额 6,185,595.06 元，本次权益分配不涉及股本变更。现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现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文昌西路 88 号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23-875905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兵航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